

华南理工大学 2023 级研究生新生党（团）组织关系转移须知

全日制研究生原则上均须将党（团）组织关系转至华南理工大学。定向就业新生以方便参加组织生活为原则，决定是否办理组织关系转移手续。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新生原则上不转党（团）组织关系。

1. 党组织关系转移办法：

组织关系在广东省的学生：无需开具纸质组织关系介绍信，由现党组织通过《广东省党务管理信息系统》的“组织关系转接管理模块”发起组织关系转接申请，接收党组织选择“中共华南理工大学 XX 学院/系委员会”（生物医学科学与工程学院、吴贤铭智能工程学院、前沿软物质学院、微电子学院、集成电路学院、未来技术学院、海洋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接收党组织选择“中共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委员会”，并备注具体学院）；党员本人于开学后一周内前往院系党委办理手续。

组织关系在广东省外的学生：目前，广东省已接入全国党员数据交互平台，可以实现跨省线上组织关系转接，请学生务必先与现党组织确认是否可以通过线上转移组织关系至我校，如无法线上转移，则需采用线下转移方式，**二者选其一即可。**（1）**采用线上转移方式：**由现党组织通过本单位所使用的党务系统发起转接，接收党组织选择“中共华南理工大学 XX 学院/系委员会”（生物医学科学与工程学院、吴贤铭智能工程学院、前沿软物质学院、微电子学院、集成电路学院、未来技术学院、海洋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接收党组织选择“中共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委员会”，并备注具体学院）。通过线上转移的学生，请于开学后配合所在院系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的登记工作。（2）**采用线下转移方式：**如现所在党组织确认无法通过线上转移，则需通过纸质版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简称“介绍信”）进行线下转移，介绍信抬头单位为“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组织处”，具体接收党组织为“华南理工大学 XX 学院(系)党委”（生物医学科学与工程学院、吴贤铭智能工程学院、前沿软物质学院、微电子学院、集成电路学院、未来技术学院、海洋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接收党组织为“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党委”，并备注具体学院），介绍信的落款单位一般为省（自治

区、直辖市）党委各工作委员会组织部或县（区）以上地方党委组织部；介绍信请党员本人随身携带，不得放入档案中邮寄，开学后一周内统一交院系党委办理相关手续。

2. 团组织关系转移办法：

根据广东团省委工作要求和学校团委工作安排，拟于 2023 年 9 月全日制研究生新生入学后集中办理团组织关系转接事宜。学生无需提前开具纸质组织关系介绍信，等待新生自然班成立后，通过广东“智慧团建”系统的“组织关系转接”功能发起团组织关系转接申请，接收团组织选择“华南理工大学 XX 学院（系）团委（旅游管理系学生，接收团组织选择“华南理工大学旅游管理系团委”；电子商务系学生，接收团组织选择“华南理工大学电子商务系团委”；生物医学科学与工程学院、吴贤铭智能工程学院、前沿软物质学院、微电子学院、未来技术学院、海洋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接收团组织选择“广州国际校区研究生团委”），团支部名称与所在班级或年级名称相对应。请入学报到完毕后留意各学院（系）通知安排，按照要求完成团组织关系转移。